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主要交易

**透過收購JARDINE ONESOLUTION HOLDINGS (C.I.) LIMITED、
ADURA HONG KONG LIMITED及
ADURA CYBER SECURITY SERVICES PTE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建議收購JTH (BVI) LIMITED
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摩根大通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前），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及JTH（作為賣方）（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寬頻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JTH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2.2百萬港元）（完成時及完成後將予以若干調整）。

Jardine Technology同意向香港寬頻集團擔保，JTH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MLCL同意向JTH擔保，香港寬頻集團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承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就承諾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公司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完成須待一項條件(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會告實。因此,概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謹慎行事。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前),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MLCL(作為買方擔保人)、JTH(作為賣方)及Jardine Technology(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寬頻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JTH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2.2百萬港元)(完成時及完成後將予以若干調整)。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 (1) JTH, 作為賣方
- (2) Jardine Technology, 作為賣方擔保人
- (3) 香港寬頻集團, 作為買方
- (4) MLCL, 作為買方擔保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JTH及Jardine Technology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JTH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香港寬頻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時其附有的全部權利及利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寬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應付代價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2.2百萬港元)現金，經扣除以下金額：

- (a) 目標集團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至完成期間發生的未經許可的價值漏損(如有)(JTH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知會香港寬頻集團)；及
- (b) 就任何違反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索償須根據彌償保證、契諾或其他義務支付的款項。

代價乃由香港寬頻集團及JTH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香港寬頻集團對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業務及財務業績的看法；及(ii)下文「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擔保

Jardine Technology同意向香港寬頻集團擔保，JTH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

MLCL同意向JTH擔保，香港寬頻集團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於JTH及香港寬頻集團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或日期，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作實。

彌償保證

JTH同意就涉及目標集團公司過往法規遵守事宜的潛在罰款向香港寬頻集團作出彌償。

JTH同意就未於完成六個月期限內以現金結清的任何長期未償還賬款向香港寬頻集團作出彌償(上限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4百萬港元))，惟香港寬頻集團有義務促使相關目標集團公司遵守商業上合理程序，於該六個月期間收回長期未償還賬款。香港寬頻集團亦須於完成後及該六個月期間每月向JTH更新長期未償還賬款的最新狀態。

保證及限制

JTH已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時同意提供一系列合理全面的保證，該等保證將於完成時重複同意。

該等保證受到參考相對慣常之一系列限制的規限，包括：(i)稅款索償及基本保證索償自完成後有五年時限；(ii)所有其他保證索償自完成後有18個月時限；(iii)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時授出的保證項下所有索償的最低限度豁免額是代價的0.5%；(iv)於完成時授出的保證項下所有索償的最低限度豁免額是代價的2%；(v)保證項下所有累計索償的一籃子是代價的2%；(vi)所有非基本保證索償的責任上限是代價的30%；及(vii)保證及彌償項下所有索償的責任上限是代價的100%。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JOS CI為一家於1989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JOS C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安裝及實施以及系統整合；(ii)提供多間供應商資訊科技硬件維修服務；及(iii)香港、澳門、馬來西亞、中國及新加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援服務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Adura Hong Kong及Adura Cyber Security於2017年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分別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網絡安全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為JTH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JOS CI的綜合財務資料、2017年12月14日（Adura Hong Kong註冊成立的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Adura Hong Kong的獨立財務資料及2017年11月30日（Adura Cyber Security註冊成立的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Adura Hong Kong的獨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JOS CI (綜合) | | Adura Hong Kong 2017年 12月14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期間 | Adura Cyber Security 2017年 11月30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期間 | |
|--|---|---|--|-------|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 |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 (4,533) | 46,644 | (2,573) | (203) |
|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 (4,173) | 42,613 | (2,586) | (203) |

附註：

1. 呈報貨幣為美元，根據2019年8月21日的匯率7.8433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2. 呈報貨幣為新加坡元，根據2019年8月21日的匯率5.6670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JOS CI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綜合)約為452.7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JOS CI的未經審核EBITDA(綜合)約為85.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Adura Hong Kong及Adura Cyber Security的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為2,722,000港元及約203,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ICT服務供應商。由於具備廣闊的光纖網絡，本集團向企業及住宅市場提供全面的優質ICT服務，包括寬頻、數據連接、Wi-Fi管理、流動通訊、話音溝通、數據中心設施、業務延續性服務、系統整合及多種雲端解決方案。

香港寬頻集團

香港寬頻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Jardine Technology

Jardine Technology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rdine Technolog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JTH

JT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Jardine Technolog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T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相匹配。建議收購事項代表加速本集團在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佔有率的機會，尤其於整合WTT後。合併業務將會帶來關鍵的營運規模，並於香港創造一個具規模的綜合系統整合商及連結服務營運商。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期望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實現以下關鍵利益：

價值創造：協同機會

與本集團合併後，目標集團公司可受惠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營運往績。建議收購事項將使目標集團公司接觸到本集團的現有企業客戶群、人才及文化，以改善整體盈利能力。合併業務將擁有經擴大的客戶群、顯著的規模效率及互補能力，使得本集團提升其服務，減少重覆成本及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預期，將在以下範疇實現協同效應：

- 因合併後規模擴大帶來更大量的訂單，與供應商交易時的議價能力提升而節省供應商成本；
- 因合併團隊優化而節省一般及行政開支，尤其是財務、人才管理、銷售、行政及資訊科技等支援部門；
- 因向目標集團公司客戶群交叉銷售本集團提供的電訊產品及服務而取得收益協同效應；及
- 因向本集團的大型企業客戶及中小型企業客戶交叉銷售目標集團公司提供的系統整合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而取得收益協同效應。

服務：為服務能力帶來顯著提升

目標集團公司在系統整合、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科技顧問的能力對本集團的企業業務帶來高度相輔相成效果。同樣，本集團預期將拓展其電訊服務及增加目標集團公司現有客戶群的份額。透過為企業客戶提供綜合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合併業務將成為香港一個完全整合且具規模的ICT供應商。此舉將打造一個獨特的堡壘，令本集團能在對ICT需求不斷增加、外判趨勢愈加盛行的市場更具競爭力，以滿足這些需求。此外，本集團相信這將為其業務模式建立更多彈性。

客戶群：利用現有及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與WTT整合後，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基礎已增加至約100,000名，包括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而目標集團公司已在廣泛的行業基礎上擁有約10,000名企業客戶。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獨一無二的機會，得以擴展其企業客戶群並於更廣泛的客戶及行業組合中實現多元化。建議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利用其現有客戶關係及往績記錄向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透過目標集團公司提升的能力提供更廣泛及全面的服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可撤銷承諾

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27,086,427股及32,997,122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7%及2.52%），並已向JTH提供不可撤銷書面承諾，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彼等各自分別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公司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完成須待一項條件（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會告實。因此，概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 | | |
|------------------------|---|---|
| 「Adura Cyber Security」 | 指 | Adura Cyber Security Service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JT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dura Hong Kong」 | 指 | Adura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JT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長期未償還賬款」 | 指 | 目標集團公司經參考協定的時間表於JOS CI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確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時逾期90天以上的應收賬款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文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
| 「承諾股份」 | 指 | 承諾股東於股東大會日期持有的股份 |
| 「承諾股東」 | 指 | 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
| 「代價」 | 指 | 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調整之總和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2.2百萬港元）的現金金額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寬頻集團」 | 指 |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CT」 | 指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 | | |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誠如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各承諾股東以JTH為受益人就承諾股份作出的每份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
| 「IT」 | 指 | 資訊科技 |
| 「Jardine Technology」 | 指 | Jard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
| 「JOS CI」 | 指 | Jardine OneSolution Holdings (C.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JT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JTH」 | 指 | JTH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Jardine Technolog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LCL」 | 指 |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向JTH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資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JTH、Jardine Technology、香港寬頻集團及MLCL就建議收購事項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JOS CI、Adura Hong Kong及Adura Cyber Security的統稱，各自為「目標公司」 |
| 「目標集團公司」 | 指 | JOS CI及其附屬公司、Adura Hong Kong及Adura Cyber Security的統稱，各自為「目標集團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WTT」 | 指 | WTT Holding Cor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

附註：

在本公告中，「美元」及「新加坡元」的數字分別以1.00美元兌7.8433港元及1.00新加坡元兌5.667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且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